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LENDOR INVESTMENT LIMITED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聯合公告

(I) 完成買賣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及
(II)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焯堯投資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焯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者除外)

焯堯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焯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要約人已收購204,8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1.20%），代價為13,3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5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0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20%。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1)	204,800,000	51.2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附註2)	—	—	204,800,000	51.2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04,800,000	51.20	204,800,000	51.20
公眾股東	195,200,000	48.80	195,200,000	48.80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賣方96.77%及3.23%權益。
2.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聯席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及紅日（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或之前）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促使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及(ii)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債務聲明；(b)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c)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以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檔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之債務聲明；(ii)洛爾達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有關本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檔之限期。於提出申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忻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明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進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素寬女士及伍世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葉祺智先生及邱志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digostar.sg)內。